

民革绍兴市委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民革绍兴市委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简称民革绍兴市委会),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参政党的方针、政策;为发挥民革的特点和优势,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职责,做好组织、联络、协调工作;

2. 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做好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外籍华人的联谊工作及对台宣传工作,协助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

3. 负责联系民革市委会所属基层组织和民革党员及其他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4. 为加强民革市委会的自身建设,增强组织活力,做好服务工作;

5. 负责处理民革市委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民革市委全会、主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全委会、主委会议的决议;

6. 负责与民革市委会对口联系的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络及对外联络工作;

7. 完成中共绍兴市委、市委统战部和民革省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民革绍兴市委会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

二、民革绍兴市委会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民革绍兴市委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民革绍兴市委会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213.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6.84 万元，占总收入 92.33%，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9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4.94 万元），占总收入 90.03%；其他收入 4.90 万元，占总收入 2.30%。上年结转收入 16.37 万元，占总收入 7.67%。

(二)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民革绍兴市委会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196.8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39 万元、教育支出 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19.9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0.98 万元，项目支出 55.91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94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4.90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民革绍兴市委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63.27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6%，主要是因为追加了 2015 年度年终一次性奖金、考核奖和年休假补贴和 3 个月的机关退休人员退休人员退休费。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1.48 万元，占 92.78%；教育支出（类）支出 2 万元，占 1.22%；住房保障（类）支出 9.79 万元，占 6.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91.2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0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98%，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 2015 年度年终一次性奖金、考核奖和年休假补贴和 3 个月的机关退休人员退休人员退休费。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1.0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完成全年工作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和市财政局经费报销规定厉行节约。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9.1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万元，2016年决算为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8.24万元，2016年决算为为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01万元，2016年决算为为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了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55万元，2016年决算为为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为13.85万元，增加原因是养老保险费用项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为2.88万元，增加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项目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革绍兴市委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6.03万

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5.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年终一次性奖励、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等；

公用经费 20.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无出国（境）人员。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3.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7.27%。主要用于接待用于接待来绍交流的各地民革组织和民革党员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来绍交流人员较预期减少，同时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约 290 人次，共 3.2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1 批次，10 人次，共 0.15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76.8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94 万元，主要用于党员外出学习调研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支出；2016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度情况一致。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民革绍兴市委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5.91 万元，增长 313.81%，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福利费增加以及因市委会换届等工作机关日常支出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民革绍兴市委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26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民革绍兴市委会共有车辆 0 辆。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民革绍兴市委会“参政议政工作经费”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4.91 万元，实际支出 4.91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16 年市委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心，结合民革参政议政的特色和优势精心选择调研课题，通过实地调研、走访、咨询等途径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同时市委会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室每季度开展学习交流研讨会，收集信息并形成材料上报。在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上，市委会共提交了集体提案 7 件、民革界别提案 5 件。其中，集体提案《关于加快三区交通融合的几点建议》在政协大会上作口头发言，并被市政协确定为重点提案，集体提案《关于加强规划建设特色小镇的建议》被选为政协大会书面发言。同时完成了《补齐我省林业发展短板》《加快构建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精准融合，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健康发展》《农村居民点整

治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乡村民宿发展面临问题及对策建议》《新常态下农村电商发展思考》等系列调研报告。在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方面，市委会共上报各类信息 90 篇，被市政协采用 43 篇，其中转部门 10 篇，三篇信息得到市政府相关领导批示；被省民革采用 22 篇，其中《“营改增”预付卡业务税收存“重复缴税”风险建议提前应对化解》被民革中央和全国政协录用。《混合所有制企业统战工作存在空档需引起重视》的信息经市委统战部逐级上报后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录用，得到了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孙春兰的批示。市委会本着“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根据《民革绍兴市委会参政议政成果奖励办法》对参政议政成果进行奖励，并制作了履职成果展板，从而进一步激励党员履职积极性。

此外，为加强民革前辈纪念馆保护利用建设工作，开展了重点课题调研。组织力量赴安徽等地学习先进经验，并组建了民革前辈纪念馆志愿讲解员队伍，为前来参观学习的民革组织和党员服务；协助民革中央在绍召开“民革前辈纪念馆保护利用建设座谈会”，邀请相关单位参观共同探讨民革前辈纪念馆建设工作，经多方呼吁反映推动了邵力子故居升级为市级文保单位；2016 年 10 月民革中央孙越崎生平事迹研讨会暨民革前辈纪念馆联谊会第五次年会在绍兴召开，市委会在会上作了《传承历史记忆 弘扬民革前辈精神》的主题发言。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用于持续开展民主党派日常学习教育活动及召开会议的项目经费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用于为履行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职能的项目经费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教育培训民主党派成员的经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